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中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中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5 月 31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中学）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以北、新丰路以西。建设内容为：高度为 8 层的中学教职工值班用房 2 栋、高度为 6 层的中学综合楼 1 栋、高度为 6 层的中学教学楼 3 栋、高度为 6 层的中学生宿舍 2 栋（裙楼首层设食堂）、高度为 3 层的礼堂 1 栋、高度为 3 层的体育馆 1 栋，设 1~2 层地下室，配套设田径场、篮球场等，总建筑面积 59798.5 平方米。于体育馆首层设功率为 2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教学楼负一层设功率为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于体育馆、礼堂、学生宿舍楼顶设置多联机空调。项目总投资 1172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

验收工作组签名：

梁之明

陈永明

刘永平

- 1 -

李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10日，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埔环影[2018]37号）。

验收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建设完成。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中学），建设内容为：高度为8层的中学教职工值班用房2栋、高度为6层的中学综合楼1栋、高度为6层的中学教学楼3栋、高度为6层的中学生宿舍2栋（裙楼首层设食堂）、高度为3层的礼堂1栋、高度为3层的体育馆1栋，设1~2层地下室，配套设田径场、篮球场等，总建筑面积59798.5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栋7层的中学教职工值班用房改为1栋3层礼堂，局部1层地下室改为2层地下室，其中1台备用发电机功率由400kW改为500kW。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验收工作组签名：

岑志明 徐文W 孙建图 许志军 刘雷平 李易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建设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设施、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中学教学楼、体育馆楼顶排放，排放高度均为 24m；③食堂油烟引至中学宿舍楼楼顶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高度为 23m；④中学化学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实验室所在教学楼已设置内置烟道，实验产生的少量废气拟全部集中抽排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为 24m。

3、噪声

①备用发电机设于独立机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②选择低噪声风机，设置在地下室专用风机房内；③变压器设于变配电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④水泵位于地下室水泵房内，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⑤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⑥多联机空调主机置于建筑楼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餐饮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拟交专门的单位处理。

验收工作组签名：

吴志明

徐广江

姚建刚

李红军

刘杏平

李勇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岭居YH-K2-4地块项目（中学）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IY210423-001），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试运行时，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后续要求

1、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验收工作组签名：

吴立明 徐克明 孙建团 王立峰 刘香平 李碧

2、中学化学实验室酸碱废水中和预处理设施、实验室废物及实验废液暂存场所应与中学化学实验室同步建成投入使用。

3、中学化学实验室投入使用后，实验室废物及实验废液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并建议对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气进行监测。

4、废油脂清理出来后应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理。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宝江	经理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宝江
2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张志荣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张志荣
3	广州海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秀平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刘秀平
4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孙建国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孙建国
5	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	吴立明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吴立明
6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勇	总监		监理单位	李勇

七、本意见一式3份（原件）。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